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8年第14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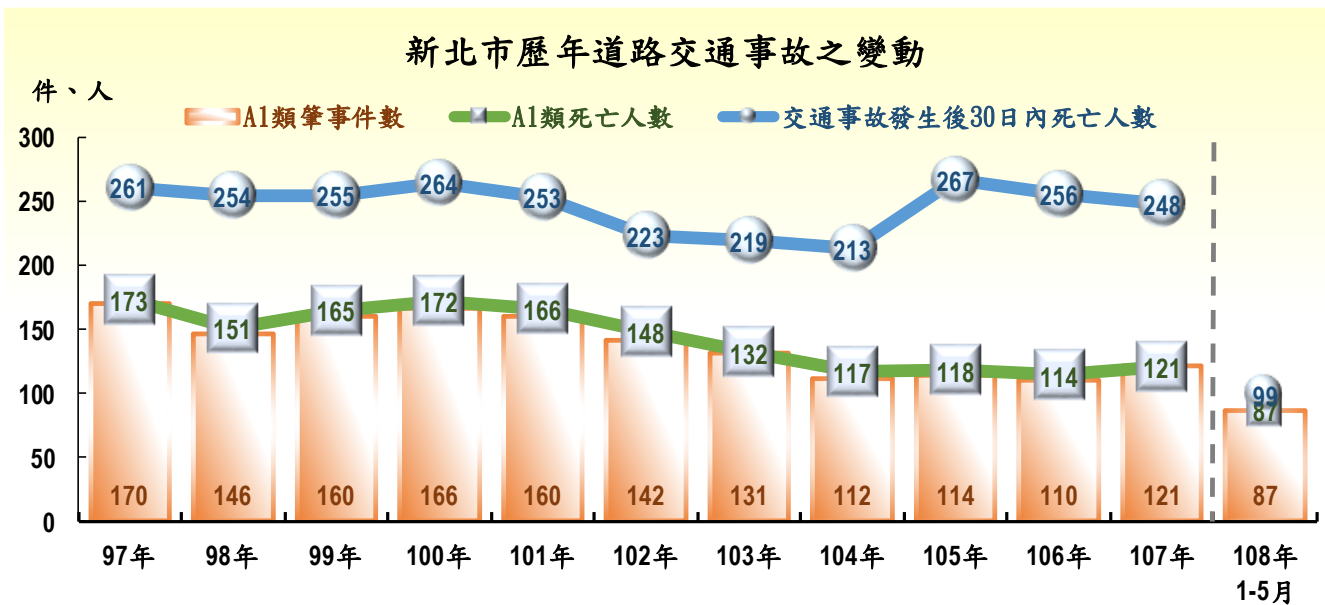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8年7月25日

108年1-5月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8年1-5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71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30人(+73.17%)。

◎108年1-5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計99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9人(-8.33%)，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死亡23人(占23.23%)最多，其次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死亡13人(占13.13%)。



一、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新北市108年5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21萬6,412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14.66%，較107年5月底增加1萬2,086輛(+0.38%)。

108年1-5月(本期)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71件、死亡71人及受傷33人，較上年同期(107年1-5月)分別增加30件(+73.17%)、死亡30人(+73.17%)及受傷6人(+22.22%)；每十萬人口傷亡人數為2.60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0.89人。

另就交通事故發生後30日內死亡人數觀察，本期計死亡99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9人(-8.33%)；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為2.48人，僅次於臺北市2.22人，遠低於臺南市6.16人、高雄市5.52人、臺中市4.06人及桃園市4.00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別

本期A1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0.22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0.09件；其中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65件(占91.55%)，行人(或乘客)過失6件(占8.45%)。

(接下頁)

本期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之主要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23 人(占事故總數 23.23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 人(-17.86%)。
- (二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3 人(占事故總數 13.13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 人(+44.44%)。
- (三)「轉彎(向)不當」13 人(占事故總數 13.13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 人(-7.14%)。
- (四)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7 人(占事故總數 7.07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 人(+250.00%)。
- (五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6 人(占事故總數 6.06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 人(-57.14%)。

三、防制作為

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修正案業於本(108)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，除加重酒駕罰鍰及新增同車連坐處罰外，更針對酒駕累犯及因酒駕而肇事致重傷或死亡者，新增沒入車輛規定。本局將持續秉持「酒駕零容忍」之共識嚴格取締，對酒後駕車高風險路段主動盤查，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，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。對於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地點，本局亦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根據統計，108 年 1-6 月共計會勘 87 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 66 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與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以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 1,798 件，期透過交通設施之改善，以達到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
表 1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項 目 別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 1-5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肇事總件數(件)	131	112	114	110	121	71	30	73.17
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119	102	106	95	114	65	27	71.05
行人(或乘客)過失	12	7	8	14	6	6	3	100.00
肇事率(件/萬車)	0.41	0.35	0.36	0.34	0.38	0.22	0.09	69.23
死亡人數(人)	132	117	118	114	121	71	30	73.17
受傷人數(人)	68	43	72	70	52	33	6	22.22
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(人/十萬人)	5.05	4.03	4.78	4.62	4.33	2.60	0.89	52.05

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人數—肇事原因別

項 目 別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 1-5月	較上年同期	
							增減數(人)	增減率(%)
總計(人)	219	213	267	256	248	99	-9	-8.33
未注意車前狀態	51	38	50	64	68	23	-5	-17.86
未依規定讓車	9	19	25	18	20	13	4	44.44
轉彎(向)不當	14	9	22	16	26	13	-1	-7.14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5	11	11	13	9	7	5	250.00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23	38	41	25	25	6	-8	-57.14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	13	6	18	21	13	6	1	20.00
搶越行人穿越道	6	8	5	8	15	6	-	-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20	17	11	6	5	2	-1	-33.33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1	4	3	2	5	-	-2	-100.00
其他	67	63	81	83	62	23	-2	-8.00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。②肇事率=(A1 類肇事事件數÷年中車輛數)×10,000。③每十萬人口死(傷)人數=[死(傷)人數÷年中人口數]×100,000。